

##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附城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9 号

##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回收）土地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回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2〕46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



征收（回收）土地范围：位于徐马砖厂北侧和东南侧，涉及雷州市附城镇徐马经济合作社、附城镇南郡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2609 公顷，回收使用雷州市水务局属下的国有土地 0.439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土地面积 19.70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6766 公顷（园地 0.3333 公顷、林地 15.42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2.9163 公顷），建设用地 0.0503 公顷，未利用地 0.9738 公顷。

二、征收（回收）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 土地所有权人        | 面积<br>(公顷) | 农用地<br>(公顷) | 建设用地<br>(公顷) | 未利用地<br>(公顷) | 补偿<br>标准      |
|---------------|------------|-------------|--------------|--------------|---------------|
| 雷州市附城镇南郡经济合作社 | 16.6831    | 15.7093     | 0.0000       | 0.9738       | 97.5<br>万元/公顷 |
| 雷州市附城镇徐马经济合作社 | 2.5778     | 2.5275      | 0.0503       | 0.0000       |               |
| 小计            | 19.2609    | 18.2368     | 0.0503       | 0.9738       |               |
| 雷州市水务局        | 0.4398     | 0.4398      | 0.0000       | 0.0000       | 无偿<br>回收      |
| 小计            | 0.4398     | 0.4398      | 0.0000       | 0.0000       |               |
| 合计            | 19.7007    | 18.6766     | 0.0503       | 0.9738       |               |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安置。

（二）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采用留用地实物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回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回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征收（回收）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被征收（回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2〕46 号批复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可继续开展土地回收工作。

（三）该批次用地征收（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回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征收（回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